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、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股份类型	质押时间	质权人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徐 缓	1,300,000	限售流通股	2018年7月4日	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78
刘燕平	420,000	限售流通股	2018年7月4日	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25

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7 年 1 月 23 日徐缓先生、刘燕平女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）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0,8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8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35,7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7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,10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7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47,760,000 股，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0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54%。

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,54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9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1,9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、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按照质押协议约定，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徐缓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